

附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辦理防疫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應考人遵循辦理。

二、防疫措施辦理原則

(一)考場及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進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初試當日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並於考場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2. 考場預備洗手用品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應試當日倘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等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情形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無法另案以事後補考方式辦理。應考人因前述情形致無法應試或因發燒放棄應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 15 日內向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2. 進入試區時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健康關懷表**（請自行列印填寫）（如簡章附件十），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未出示者，不得進入試區。進入考場後請將前述三項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考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逐一收繳**健康關懷表**。
3. 進入報名場地及試場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未佩戴口罩者如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試場報名及應試，應試時以「缺考」論處。監試委員核對身分時，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應考人應配合接受體溫量測、進入校園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倘應考人額溫 ≥ 37.5 度（或經耳溫複檢為 38 度），仍可應試，但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且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 請依據「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考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應使用隔板或符合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均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需要陪考人員陪同，以申請 1 人陪考為限，並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陪考人員申請（詳簡章附件九，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陪考人員進入試區時亦需繳交健康關懷表、全程佩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並完成簡訊實聯制登

記，倘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

7. 請應考人提前 1 小時(初試當日早上 7 點 30 分、複試當天早上 8 點)抵達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查閱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參加本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承辦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承辦單位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